

关于规范第11届中国(永康)门业博览会期间广告宣传等各项活动秩序的通告

中门组通〔2020〕1号

为安全有序举办第11届中国(永康)门业博览会各项活动,积极营造平安和谐的展会秩序和氛围,现就规范本届门博会期间广告宣传等各项活动秩序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除组委会及其秘书处、工作组以外,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授权,通过任何方式以中国(永康)门业博览会及其相关机构的名义招商招展、或发布任何与中国(永康)门业博览会相关的信息。

二、未经允许,严禁视频广告播放车辆、车体广告车辆、大型货车、大型客车等各类社会车辆进入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及周边道路(五湖路、五洲路、金都路),否则将严格依法予以强制拖离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承担。

三、确因载货需要经批准进入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的各类社会车辆,须按要求在指定区域依位停放,服从场馆管理人员指挥并在规定时限内驶离。违反上述规定的,将强制拖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

承担。

四、严禁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及周边道路(五湖路、五洲路、金都路、花园大道)两侧设置、粘贴、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摊点和临时展位。

五、严禁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及周边地带的空中区域发布动力伞、遥控飞行器等任何形式的飞行物广告。

六、严禁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内开展举牌游行、喊口号、卡通人物巡游、奇装异服巡游、动物巡游等形式的宣传活动。

七、严禁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内(包括展位内)开展高分贝、高噪音的广告宣传活动(如走秀、乐队表演、抽奖等),不听劝阻的将对展位采取断电及取消参展资格等措施。

八、严禁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内开展任何不具备安全、隔音条件的展品演示活动。如开展展品演示的,须在特制的安全、隔音的演示柜中进行。对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内噪音超过60分贝且设置单位不听劝阻的噪音源设备设施,将采

取断电等措施。

九、严禁携带打火机等火源器具进入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厅)内,严禁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厅)内吸烟。

十、严禁转卖(转租)展位或在展位内展出(或贩卖)门博会展览范围以外的任何产品(商品),否则组委会有权撤除其展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组委会许可参展人自行承担。

十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配合组委会做好身份查验、亮健康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工作。对健康码异常或来自中高风险地区,需提供进馆前七天内的核酸检测结果,无异常者方可进馆。

请社会各界的企业和个人认真遵照执行上述规定,否则视情取消其参展参观今后举办的中国五金博览会、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的资格,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第11届中国(永康)门业博览会组委会
2020年7月16日

根据国家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为方便您快速入场参观,请务必提前出示浙江省健康码,方可购票入场。

入场流程

第一步

出示健康码、身份证

未注册健康码者,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第二步

实名微信购票

关注上方微信公众号,点击:“门票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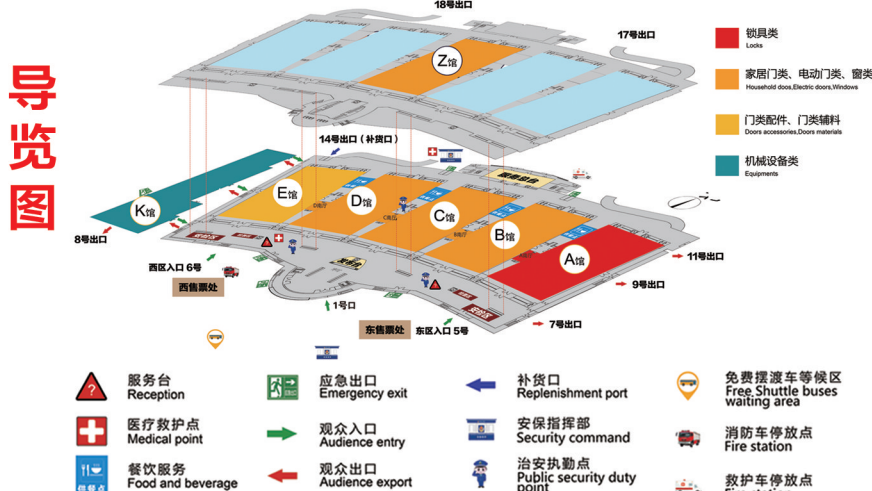
第三步

配合测温

请佩戴好口罩

请务必准备好身份证 提前佩戴好口罩

(未出示健康码将无法入场参观)



华丰菜场隆重招商

华丰菜场是集批发、零售、自产为一体的大型农产品综合市场、浙江省三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本届经营即将期满,现以招投标方式向社会公开招商。

市场设鲜菜批发、零售、猪肉、水产、豆制品、冷冻食品、酱菜、副食、南什货、粉干面条、禽蛋、水白笋、水果、自产菜等50余种行业,800多个固定摊位。欢迎有意参与市场经营的各界人士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及投标押金,具体事项详见市场公告。

报名时间:2020年8月3日至5日下午4时30分止

报名地点:华丰菜场管理处财务办公室

咨询热线:0579-88357832

招标公告

永康卫生学校零星改造工程招标,预算约643458元,请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携介绍信、三大证及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于2020年7月28日-29日17时止到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报名。

联系电话:18257866877

浙江省永康卫生学校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0年7月2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金城街部分立面改造及衍庆桥厢房仿古建筑工程(总造价20万元)对外招标,要求古建筑贰级以上资质的单位,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7月23日至30日止

联系电话:13806779538 797669

13806770223 522209

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村委会
2020年7月23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7月25日(第1259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3707号

施发杨(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油麻山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2261913):本院受理原告赵德江与施发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361号

被告:徐跃琴,女,1965年1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1141021),汉族,住浙

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被告:陈其红,男,1962年2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20223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本院受理原告董佩爱与被告徐跃琴、陈其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7月2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约1125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071号

胡恒挺、胡天楼:本院受理原告王佑先与被告胡恒挺、胡天楼、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84516.49元,保险公司在其承保的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胡恒挺、胡天楼连带承担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3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357号

被告:徐跃琴,女,1965年1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11410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

号。被告:陈其红,男,1962年2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20223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本院受理原告董佩爱与被告徐跃琴、陈其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7月2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约63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